

# 关于对何 XX 等 4 名同学的处分决定

何 XX，男，葡萄酒学院 2018 级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 1 班本科生。

李 XX，女，葡萄酒学院 2018 级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 2 班本科生。

王 XX，女，葡萄酒学院 2018 级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 3 班本科生。

蒙 X，男，葡萄酒学院 2018 级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 6 班本科生。

以上 4 名同学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未履行请假手续，私自前往上海参加葡萄酒展会，且采用手机软件伪造打卡地点，违反了学校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学生管理相关规定。

为严肃校纪，教育本人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校学发〔2020〕230 号）第三章第五节第二十六条第十四款规定，经学生违纪处理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何 XX 等四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限 8 个月。

学生本人对此处理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视为放弃申诉，不再受理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2020年11月19日